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生物”、“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8号)批准，公司于2019年3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953,416股，发行价格为1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2,039,998.08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16,500,000元，其他中介机构费和发行费用2,052,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63,487,998.08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9]246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等风险可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

12个月期限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风险可控。其中，闲置自有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等风险可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12个月期限的理财产品。公司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等风险可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

超过 12 个月期限的理财产品，本金安全有保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通过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了解本次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国元证券认为：

(1) 安科生物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3)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以上意见,国元证券对安科生物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